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群育優良獎頒授要點

111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社團及班級事務活動,培養合群自治與 服務奉獻之美德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頒授對象:大學部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頒授時間:每年畢業典禮。

四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每年四月由課外活動組將推薦遴選表函送各系,由各系推薦在學期間符合第五項推薦遴選標準之應屆畢業生,每班推薦三名。
- (二)每年五月由課外活動組召開評審會議,評審委員由課外組組長及社團輔導老師組成,審議推薦生之資格,評選每班一名富有服務奉獻精神,且有具體事蹟者,為頒授人選。

五、推薦遴選標準:

- (一)曾任學生會部長以上幹部一年,且表現優良者。
- (二)曾任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一年,且表現優良者。
- (三)曾任班級幹部一年,且表現優良者。
- (四)曾參加社會服務隊二次以上,且表現優良者。
- (五)曾任本校各單位召募之志工服務工作,且表現優良者。
- (六)曾參加其它特定服務工作,績效特優者。
- (七)曾榮獲社團服務優良獎者。
- 六、獎勵方式: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獎狀乙紙、群育榮譽帶乙條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